

证券代码：430091

证券简称：智感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规范股东会的组织运作流程，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决策的合法性、有效性与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循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

定召开股东会，为股东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监督权和表决权提供充分保障，确保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合规、决策内容合法。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召集、组织股东会的职责，按时筹备会议并保障会议正常召开；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督促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超越法定权限干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亦不得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明确规定股东会法定职权通过授权形式交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确需授权的非法定职权事项，需经股东会决议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及责任边界，且授权内容应当具体、可操作。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审议公司年度经营相关重大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如重大投资、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需股东会决策）；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若公司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无法召开股东会，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详细说明无法按时召开的原因。

第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重大事项时，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包括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公司要求的其他与股东大会相关的法律事项。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明确提议的会议议题及理由。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在十日内董事会未作出反馈，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召集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书面请求中应当载明会议议题、提议理由及相关材料。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自行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否则召集行为无效。

第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具备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股东会的提案，不得与公司经营无直接关联、超出股东会职权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

第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相关性审核：董事会应当审核提案涉及事项是否与公司有直接关联，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予提交股东会，并在股东会上向股东说明理由。

(二) 程序性审核：董事会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如提案分拆、合并表决）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会议主持人可提请股东会对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并按股东会决定的程序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审议事项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提案人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提案人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案人应按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以豁免股东会的提前通知义务。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确保股东能够清晰了解会议情况并作出决策：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和提案；
- (三) 已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
- (六)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披露

时间，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背景、决策依据、对公司的影响等，为股东作出合理判断提供必要资料；涉及董事、监事选举的，还需按本规则第二十一条要求披露候选人信息。

第二十一条 若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 (一) 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个人基本情况；
- (二) 候选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及股份锁定情况；
- (四) 候选人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是否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若因不可抗力、重大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过符合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详细说明原因及后续安排（如延期后的会议时间、是否需重新发出通知等）。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若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股东会审议以下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监事；
- (二) 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公司及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具体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明确指示代理人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的公章。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并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对于股东的质询和建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的事项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明确、充分的解释和说明，不得回避或拖延回答。

质询内容应当与会议审议事项相关，不得涉及与公司无关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恶意提问。

若股东质询与会议议题无关，或回答将泄露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利益，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当向质询股东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应当就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和讨论，确保股东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一) 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或弥补亏损方案；
- (五) 聘任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其他需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如董事、监事选举，公司章程修改等）。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向全体出席人员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该数据以会议登记结果为准，律师（如有）应当对登记结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第三十八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其所持有的或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者销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一)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五) 签订许可协议;
-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股东会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最终决定。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

律意见书。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应当载明提案名称、股东名称（或代理人名称）、持股数量、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等栏目，由股东或代理人签名确认。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从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中推举一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担任计票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该股东及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监票职务。

若公司聘请律师出席会议，律师应当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对表决过程的合法性进行监督；计票、监票过程应当全程记录，并存入会议档案。

表决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应当当场核对表决票数量，统计表决结果（按赞成、反对、弃权分类统计票数及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并向会议主持人报告；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若对表决结果有疑问，或出席股东（或代理人）对宣布的结果有异议，有权要求重新点票；重新点票应当由原计票人、监票人及律师（如有）共同进行，点票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当对每一提案明确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意见之一。

未填写、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若出现上述特殊情况，召集人应当及时通知股东，并尽快恢复召开或终止本次会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内容进行修改；若需修改，修改后的内容视为新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表决，需按程序重新提交后续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和更换；
- (五)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需要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七) 公司年度报告；
- (八) 聘用、续聘、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九)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的；
(七) 股权激励计划；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不得存在歧义或模糊表述；决议应当列明以下信息：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三) 通过的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若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决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说明未通过原因或变更内容。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规定需经主管机关审批的，自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生效后的决议，对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执行；涉及监事会职责的，由监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会报告。

若股东会通过董事、监事选举提案，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前任董事、监事任期届满之日，具体由股东会决议明确。

若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如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公司应当在决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需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决议；但会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股东提起决议无效或撤销诉讼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如会议通知、表决票、关联关系证明等）；公司应当在诉讼期间，按照原决议执行，除非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执行。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与档案管理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监管机构，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查阅、复制股东会档案；查阅、复制应当在公司指定场所进行，并遵守公司档案管理规定，不得泄露档案中的商业秘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均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均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若本规则的规定与上述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存在冲突，以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若本规则与公司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存在冲突，以本规则为准。

第六十条 本规则的修改应当由董事会拟定修改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随会议通知一并披露，说明修改背景、修改内容及理由。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董事会可以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的实施细则，但实施细则不得与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如有）同时废止。

东方智感（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